

臺南市新進國小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 (延後開學修訂版)

施行日期:109年02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台南市教育局公告(公告號碼154522)修正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延後開學之收費數額。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2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。
- 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	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	
雜費	月/期		100/458	100/458	100/458		
材料費	月/期		260/1,190	260/1,190	260/1,190		
活動費	月/期		170/778	170/778	170/778		
午餐費	月/期		700/3,216	700/3,216	700/3,216	700*4+(32*13)	
點心費	月/期		800/3,655	800/3,655	800/3,655	800*4+(35*13)	
學期收費總額			9,297	9,297	9,297	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	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個月	依收托人數計算收費(依據『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辦法要點』辦理)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175	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	

※本園應依核報臺南市教育局收費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※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※每月收取月費(點心費、午餐費)。

※參加課後留園者每月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